福建清流：百里奔波不停歇 异地执行见成效

近日，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驱车700公里，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拘传措施，促使其履行还款义务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邱某莲与赖某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经清流法院判决，确认赖某忠应偿还邱某莲借款4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赖某忠未按时履行支付义务。2020年3月，清流法院依法对赖某忠采取一系列执行措施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然而赖某忠在支付部分欠款后，剩余11000元未再履行，之后还与申请人和法院玩起了“躲猫猫”。法院穷尽一切手段仍不能执行，该案只能依法终本。

日前，执行法官接到申请人提供的线索，在泉州石狮某工厂发现被执行人赖某忠的行踪，请求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。本着坚决打击逃避执行、规避执行行为的原则，执行法官主动放弃休息时间，驱车7小时，跨越700多公里，成功将其拘传至法院。

到达法院后，在执行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下，一直存在逃避心理的被执行人赖某忠主动表示自己并非不愿履行，而是工厂深受疫情影响，年初才重新步入正轨，资金紧张，希望执行法官与邱某莲沟通再减免部分执行金额。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，执行法官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。后申请人邱某莲对被执行人现在的经营困境表示理解。最终，双方握手言和，赖某忠当场微信转账8800元，案件圆满执结。（清流法院 林晶 肖达筠）